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6320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君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传真	0757-86256768		
电话	0757-86256898		
电子信箱	judy.chen@eagleris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目前公司围绕"2+X"战略布局,以能源产品和照明产品为基础,同时积极布局车载电源、通讯电源及储能等新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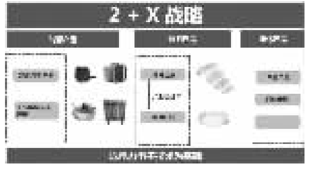

1、能源产品

（1）新能源变压器

新能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等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配套于光伏逆变器的高频磁性器件、应用于光伏发电并网的升压变压器以及其他电能转换产品。高频磁性器件是光伏逆变器设备储能和能源转换的核心元器件,公司产品具有噪音小,稳定性高等特点,已连续几年为国内知名主流光伏逆变器厂商大批量供应。光伏升压变压器是光伏电站中升压并网的关键器件,公司产品具有转换效率高,稳定性好,恶劣环境适应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众多光伏电站。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公司也是国内较早打入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光伏市场的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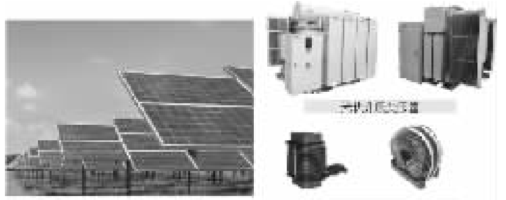

（2）工业控制变压器

公司的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主要应用于节能、环保型设备以及医疗、安防、数据中心等设备的配套,产品包括:环形变压器、方形变压器、开关电源、移相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等。该类产品对电压调整率、阻抗电压、移相角度、电压精度、谐波、使用环境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大部分属于定制类产品。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国际、国内一流的工业控制设备制造商,如日立、明电舍、博世、罗克韦尔、施耐德等。

2、照明产品

（1）照明电源

公司的照明电源产品主要配套于商业、家居及户外的照明灯具,客户主要为灯具厂商、室内及室外照明工程承包商。电源主要以标准产品为主,也有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一直以来持续提升竞争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设计研发、及时交付等综合服务能力的高标准需求。公司深耕照明电源领域多年,是国内少数同时与宜家、欧司朗、Kichler等国际知名企业形成长期稳定战略合作的企业。

（2）照明灯具

公司的灯具产品主要面对北美市场,均为定制类产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设计开发相对应的灯具产品,具体包括吸顶灯、卫浴灯、吊灯、筒灯等室内产品以及低压景观灯等户外产品,主要客户为北美的大型建材商超及灯具品牌商等。

3、其他产品

磁性电子元器件可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各个领域,随着技术的进步,磁性电子元器件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以磁性电子元器件为基础,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目前正在布局的新产品包括车载电源、通讯电源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730,242,494.12	2,312,982,402.75	18.04%	1,418,172,09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7,248,523.39	1,444,333,311.39	11.97%	928,549,698.6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230,103,076.67	1,406,042,508.54	58.61%	1,296,559,1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82,993.71	51,434,187.95	278.70%	57,376,99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76,734.28	36,832,719.71	87.00%	44,298,96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26,362.46	24,440,838.85	-377.51%	45,857,42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0	230.0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0	230.00%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5%	5.01%	7.74%	6.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0,093,918.39	544,319,686.79	631,822,636.10	693,866,83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86,022.93	24,488,811.19	40,206,939.41	12,401,2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9,911.21	12,038,695.36	35,800,223.87	10,717,9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4,562.94	-50,262,567.30	44,259,196.79	-4,548,429.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5%	98,536,571		质押	23,630,000
王一龙	境内自然人	3.63%	10,757,744	10,693,308		
肖俊承	境内自然人	1.88%	5,569,207	5,569,207		
张泽学	境内自然人	1.35%	4,015,000			
郑红炎	境内自然人	1.09%	3,239,028			
张铁镭	境内自然人	0.77%	2,289,773			
田卫红	境内自然人	0.73%	2,170,000			
崔健	境内自然人	0.51%	1,500,000			
屠秦豪	境内自然人	0.50%	1,479,200			
王美圆	境内自然人	0.48%	1,436,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肖俊承先生持有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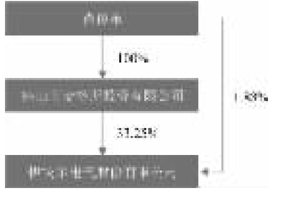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94,782,993.71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99,847,138.2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2021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99,847,138.22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984,713.82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4,992,356.9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7,114,253.84元,减去2021年支付普通股利34,861,23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57,123,091.33元。

（二）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现状、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6,320,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264,091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因素,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3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陈丽君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57,744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和陈丽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1,452股、130,687股、61,455股、66,937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863股、32,672股、15,364股、16,734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0.01%、0.01%、0.01%、0.01%。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王一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分别收到王一龙先生、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和陈丽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集中竞价	2022年02月21日	18.22	1,150,000	0.39%
	集中竞价	2022年02月22日	19.11	25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2年02月23日	20.01	200,000	0.07%
合计				1,600,000	0.54%

王一龙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原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之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8.22元/股—19.22元/股。

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和陈丽君女士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期间内,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757,744	3.63%	9,157,744	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9,436	0.91%	1,089,436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8,308	2.72%	8,068,308	2.72%
陈林	合计持有股份	131,452	0.04%	131,452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63	0.01%	32,863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89	0.03%	98,589	0.03%
赵楠楠	合计持有股份	130,687	0.04%	130,687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72	0.01%	32,672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015	0.03%	98,015	0.03%
刘德松	合计持有股份	61,455	0.02%	61,455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64	0.01%	15,364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91	0.02%	46,091	0.02%
陈丽君	合计持有股份	66,937	0.02%	66,937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34	0.01%	16,734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03	0.02%	50,203	0.02%

注:"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均为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容诚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容诚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伊戈尔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4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 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六）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链武,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伊戈尔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盛新锂能、通宇通讯、万润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伊戈尔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西藏药业、中广天择的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夏,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伊戈尔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了伊戈尔、和胜等上市公司的审计。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顺络电子、华兴源创等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杨晓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年审计费用拟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因此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0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

（一）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年度税前基本薪酬总额为95万元（税前）。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前）。
4、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和业绩增量奖励三大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考核工资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所属单位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业绩增量奖励则根据所属单位与上一年度相比营业利润增长部分的10%-15%对管理团队进行奖励。

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基本工资、考核工资标准如下（税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万元）	考核工资（万元）
1	王一龙	总经理	105.00	45.00
2	袁红波	副总经理	60.20	25.80
3	张铁镭	副总经理	44.10	18.90
4	陈林	副总经理	49.14	21.06
5	赵楠楠	副总经理	57.40	24.60
6	刘德松	财务总监	28.00	12.00
7	陈丽君	董事会秘书	28.00	12.00
合计			371.84	159.36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每季度发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董事的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2022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基本操作为: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合作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相关的最高额担保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根据日常性的资金需求（含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进行提款,并同时构成相关担保协议项下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2年公司拟为4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伊戈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伊戈尔	顺德伊戈尔	100%	58.77%	3,340.69	65,000	40.19%	否
伊戈尔	伊戈尔电子	100%	34.03%	0	10,000	6.18%	否
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	100%	65.36%	0	65,000	40.19%	否
伊戈尔	香港伊戈尔	100%	66.58%	0	10,000	6.18%	否
合计				3,340.69	150,000	92.75%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

（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2022年预计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电子、吉安伊戈尔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吉安伊戈尔	顺德伊戈尔	0%	58.77%	2,540.36	30,000	18.55%	否
伊戈尔电子	顺德伊戈尔	0%	58.77%		30,000	18.55%	否
顺德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	0%	65.36%	0	30,000	18.55%	否
伊戈尔电子	吉安伊戈尔	0%	65.36%	0	40,000	24.73%	否
顺德伊戈尔	伊戈尔电子	0%	34.03%	0	10,000	6.18%	否
吉安伊戈尔	伊戈尔电子	0%	34.03%	0	10,000	6.18%	否
合计				2,540.36	150,000	92.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顺德伊戈尔	2008年11月20日	肖俊承	5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伊戈尔电子	2011年12月06日	王一龙	5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之一	生产、设计、销售:变压器、电源、照明产品、灯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吉安伊戈尔	2015年01月14日	肖俊承	12,000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	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香港伊戈尔	2018年07月13日	肖俊承	2,000（港币）	RM06,13A/FSOUTHTOWERWORLDFINANCECTRHARBOURCITY17CANTONRDTSTKLNHONGKONG	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和交流,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注: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顺德伊戈尔	108,891.47	63,997.82	-	44,893.65	123,259.79	-4,197.52	-2,949.04
伊戈尔电子	7,678.57	2,613.13	-	5,065.45	13,702.41	2,989.26	2,641.86
吉安伊戈尔	79,768.32	52,135.56	-	27,632.76	93,331.34	10,763.13	9,865.36
香港伊戈尔	10,848.54	7,223.05	-	3,625.49	20,010.77	586.47	202.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基于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在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预计了2022年度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4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4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4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4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40.69万元（其中涉及的外币款项担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本月第一个工作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形成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0.3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2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授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与前述全资子公司已与部分商业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2022年仍处于有效期内。对于本次担保事项中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与担保事宜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三、授权事项

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审宜,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0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04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3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票据池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三）有效期限

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业务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的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并有利于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来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五）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3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核销或转销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4.70	370.11	473.20	1,391.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29	20.43	8.64	189.08
存货跌价准备	1,265.99	1,124.22	847.09	1,543.12
合同资产减值	0.00	65.12	0.00	65.12
商誉减值	0.00	1,427.77	0.00	1427.77
合计	2,937.98	3,007.65	1,328.93	4,616.70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473.20万元,其他应收款8.64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70.11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43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4.22万元。

3、合同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65.12万元。

4、商誉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孙公司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BHD.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展望等综合性因素,由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对收购孙公司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BHD.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1,427.77万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473.20万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破产,经多种渠道催收后仍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07.65万元,核销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28.93万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160.56万元。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公告编号:2022-03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啜公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啜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0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啜公明,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先后任职于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星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现任深圳银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锦千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人啜公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议案征集表决权。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05月0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05月09日至05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 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收件人:陈丽君
公司电话:0757-86256898
公司传真:0757-862567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啜公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啜公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2年05月11日召开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9.00	《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9.02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10.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00	《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3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线上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2 年05月06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肖俊承先生、独立董事啜公明、副总经理袁红波先生、副总经理陈林先生、副总经理赵楠楠先生、财务总监刘德松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丽君女士。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257,1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9,4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5,280.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14,215.9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7,932.95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01.53
3、减:2020年11月-12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36.02
①使用募集资金	8,935.94
②2020年11月-12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08
4、加:2020年11月-12月利息收入	11.65
5、加:2020年11月-12月理财收益	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7,907.05
6、减:2021年1-12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57.05
①使用募集资金	10,756.76
②2021年1-12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29
7、加:2021年1-12月利息收入	41.77
8、加:2021年1-12月理财收益	835.88
9、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027.65
其中:现金管理	10,500.00
银行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3,527.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9,693.0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000.00万元,加上累计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889.3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027.65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527.65万元,与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现金管理	银行存款	合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40054779	38,552.95	9,500.00	481.76	9,981.7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757905135410288	—	1,000.00	3,044.32	4,044.3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757900173610688	8,278.47	—	1.57	1.57	
资金合计			46,831.42	10,500.00	3,527.65	14,027.65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为人民币19,693.0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04月19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4月0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其中,因近期疫情影响,董事郑亚明先生、刘杰先生、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马文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鄢国祥先生、啜公明先生、马文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王一龙先生根据2021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情况和2022年的工作计划等方面,向董事会作《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6,320,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264,091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谨慎执业,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回避表决。
9.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董事王一龙先生回避表决。
9.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董事郑亚明先生、刘杰先生回避表决。
9.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4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马文杰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4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审宜。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肖俊承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了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票据池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05月11日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3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决定,公司拟于2022年05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11日9:15-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2年05月06日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05月0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
9.02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进行表决或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则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的投票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票意见在且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2年05月10日（8:00-12:0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05月10日15:00点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四）会议联系:
（1）联系人:陈丽君
（2）电话号码:0757-86256898
（3）传真号码:0757-86256768
（4）电子邮箱:judy.chen@eaglerise.com
（5）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五）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六）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表;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			
9.02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附件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2922",投票简称为"伊戈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
9.02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0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11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2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04月19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4月0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了企业规范运作。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1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黎伟雄先生回避表决。
7.2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李敬民先生和王毅刚先生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